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实验室安全管理手册目录

1. ZJKX-S-01-2016 实验室安全作业指导书
2. ZJKX-S-02-2016 安全责任管理条例
3. ZJKX-S-03-2017 安全教育与实验室准入制度
4. ZJKX-S-04-2017 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5. ZJKX-S-05-2017 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
6. ZJKX-S-06-2017 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规范
7. ZJKX-S-07-2017 实验室危险源评估及应急管控方案
8. ZJKX-S-08-2017 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
9. ZJKX-S-09-2017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办法
10. ZJKX-S-10-2017 实验室化学实验守则
11. ZJKX-S-11-2017 实验室人员工作记录细则
12. ZJKX-S-12-2017 学生实验细则
13. ZJKX-S-13-2016 用电安全
14. ZJKX-S-14-2016 仪器设备安全
15. ZJKX-S-15-2016 消防安全
16. ZJKX-S-16-2016 冰箱、烘箱及电阻炉的管理
17. ZJKX-S-17-2016 放射防护安全
18. ZJKX-S-18-2016 高压钢瓶安全
19. ZJKX-S-19-2016 化学药品安全
20. ZJKX-S-20-2016 剧毒药品使用安全
21. ZJKX-S-21-2017 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22. ZJKX-S-22-2016 其他安全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1-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4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实验室安全作业指导书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本所实验室人员身体健康、设备和财产安全运行，保证检验工作有效地正常进行，制定本作业指导书。

**第二条** 本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实验室的有机实验、有毒物质、强酸强碱、易燃易爆物、用电等安全操作、生物安全等，适用于本院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条**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本室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各分管领导系第二责任人。

**第四条** 质控室、质量监督员应对实验室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实验人员应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 第二章 安全作业指导

### 第六条 通用安全作业要求

1. 检验人员应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树立安全意识，必须达到“四懂”，即：懂基本实验原理，懂基本操作要领，懂基本仪器原理，懂基本安全知识。
2.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3. 严禁试剂入口，如需以鼻鉴别试剂时，须将溶剂瓶远离，用手轻轻扇动，稍闻其气味，严禁鼻子接近瓶口。
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散露在外的现象。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5. 废液应先进行无害处理，不准直接倒入下水系统。
6. 化验室必须配备消防器材，放置在显眼、合理位置，并定期检查保养，保持整洁。
7. 使用高压、燃气、电热设备、易燃易爆药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
8. 有毒、易燃、易爆药品试剂应设专库专人保管，控制实验室内加锁存放。
9. 对过期、变质、报废的试剂处理要有记录；对经培养后的长菌平皿要杀菌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10. 化验室所用化学试剂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并实行专柜加锁保存管理，领用需登记，禁止任何无关人员擅自随意拿取使用。要有明确且规范的实验记录。
11.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p>		文件编号	ZJKX-S-01-2016
		页 号	第 2 页共 4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p style="font-size: 1.2em;"><b>实验室安全作业指导书</b></p>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第七条 有机实验室安全作业指导

1. 实验前应对实验进行充分准备，充分应熟悉实验中的各种试剂的理化性质、腐蚀性、毒性、危险性，并正确预测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采取措施提前预防和化解各种危险因素。
2. 进入有机实验室后，首先开灯，然后开启实验室通风系统，确保实验室通风良好。所有有机实验，应在通风橱或通风良好的中间试验台上进行；特别是有毒、腐蚀性和有异味物质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操作。实验正常进行时，应将通风柜门拉下至合理位置。使用有毒、腐蚀性和有异味试剂时，必须戴手套操作。有其它安全要求的，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其它安全防护。
3. 有机实验室尽量避免使用电炉等明火。如需加热，应先检查周围及实验室有机溶剂的存放情况和通风，采取水浴加热确保实验操作安全可控，防止意外发生。禁止在有机实验室进行过氧化物的浓缩、加热等操作及类似易爆物质的危险操作。

## 第八条 有毒物质的安全作业指导

1. 有毒、腐蚀、易挥发物质的操作，应在通风柜内进行。进行有毒、腐蚀物质的试验时，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或防毒面罩、手套。试验后要洗手，试验中禁止饮食、吸烟。
2. 工作人员的手、脸、皮肤有破裂时，不许进行有毒物质的操作工作，尤其是氰化物的操作。禁止用实验室内的任何容器盛放饮料和其它食物。处理无名药品时，不许用口尝。如需以鼻鉴别，可用手掌在药品表面上方向脸部扇动嗅。有毒液体、产生的污水或其它腐蚀性强烈的液体在取样时只能用器具吸取。
3. 所有使用过含毒物的溶液，必须作一定安全处理，合乎排放标准后再排放，然后仔细清洗仪器和工作场地。遇到毒性强烈的物质时，应特别注意安全。

## 第九条 强酸、强碱及其他腐蚀剂的安全作业指导

1. 搬运、使用腐蚀性物品如强酸、强碱及溴等，戴橡皮手套、围裙、眼镜，并穿高筒胶鞋。搬运酸、碱前，应仔细检查装运器具的强度、容器的密封性、容器固定的稳定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不许一人把容器背在背上。
2. 移注酸、碱时，应仔细检查要用虹吸管（不准直接用嘴造成虹吸），不要用漏斗，以防酸、碱溶液溅出伤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p>		文件编号	ZJKX-S-01-2016
		页 号	第 3 页共 4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p style="font-size: 1.2em;"><b>实验室安全作业指导书</b></p>	批准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3. 酸、碱液体，禁止用嘴直接吸取，如无移液管等器具时可用量筒量取。开启盛溴、过氧化氢、氢氟酸、氨水和其它苛性溶液容器时，应先用水冷却，然后开瓶。开瓶时，瓶口不准对人。
4. 稀释酸（尤其是硫酸）时，应当一边搅拌，一边慢慢将酸注入。禁止将水注入酸内。拿取活泼性金属及其氢氧化物在和氧化物时，必须用镊子夹取或用磁勺采取。
5. 废酸、废碱必须倒在专门的容器内，容器应放在安全的地方。如腐蚀性物质接触到皮肤时，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 **第十条 易燃、易爆化学品作业指导**

1. 禁止将易燃易爆的物品放置在明火附近和试验地点附近。
2. 易爆化学物品和气体钢瓶在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3. 在蒸馏或升华实验中使用易燃物质时注意事项：
  - 3.1 禁止使用明火加热，加热可用水浴器、电热板或电砂浴，周围也不应有明火。
  - 3.2 试验仪器应当严密不漏
  - 3.3 工作地点通风良好，四周不可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 3.4 工作时要戴好防护眼镜。
4. 严格控制在实验室内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总量，不得大量存放。随取随用，用后送回专门的储放地点。
5. 遇水易着火的物品（如黄磷、过氧化钠等）禁止丢入废物桶内。凡易起火的物品（如废油、有机溶剂等）应集中在专门的容器内，放在安全的地方，不得任意乱放。

### **第十一条 安全用电作业指导**

1. 在工作需要时开灯，人离办公室必须随手关灯，对电风扇、电热板要严格管理，做到人离电断，严禁白天黑夜开着。
2. 电源插座及用电设备周围 30 厘米内严禁堆放易燃杂物。
3. 下班时，应对本工作区域进行检查巡视，确认无异常现象，切断室内电源后方可离开。
4. 严禁在无人情况下过夜使用计算机、饮水机、充电器等设备。
5. 对走廊、安全通道的应急灯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维修。
6. 所用电器设备的线路绝缘必须合乎规定并且完好无损，走线合理整齐。
7. 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如因绝缘损坏而带电时，必须采取接地的保护措施。
8. 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要符合规定，设备开关和配电装置应专人负责管理和定期维修。

<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文件编号	ZJKX-S-01-2016
		页 号	第 4 页共 4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b>实验室安全作业指导书</b>	批准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9. 产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密封式电器设备,对易燃、易爆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
10. 实验过程中必须使用电炉、电热器时,应将电炉、电热器设置在固定位置。
11. 不准使用烘箱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12. 各实验室不得自行任意增加用电负荷,如必须使用，需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安装。
13. 实验室严禁使用照明系统中的插座作为动力电源,以减少用电负荷,保证用电安全。
14. 生物安全实验应严格控制二级区域和致病菌株，工作期间互锁门应保持封闭，致病菌株的分离培养应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避免污染检验环境和检验员。
15.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或把餐具带进实验室。实验过程中及时清理台面和实验器具，下班停止所有实验后，关闭通风系统，关闭水、电，并对实验室进行仔细检查，消除所有安全隐患。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2-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3 页
标题 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一、安全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与义务

1.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院长为全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对全院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2. 各专业组长为其实验室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其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研究院设兼职安全管理员一名，负责处理研究院日常实验室安全事务，经常巡查各实验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各专业组组长。
4. 安全管理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可以对涉及安全的实验内容进行问询和调查；可通知无人在场的实验室派人开门接受安全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可以责令其立即停止实验，进行整改。

##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1. 各实验室应根据所开展的实验和使用设备的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状况处置措施，并悬挂在实验室醒目处。重要危险源还应在实验室外部设置危险警示牌。每间实验室门外需张贴本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的信息。
2. 各实验室组长应与研究院签订安全责任书。
3. 各个组长指定 1-2 名安全助理（实验技术人员或在读研究生）协助做好本课题组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长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包括博士后、合同制实验员、临时人员，下同。）进行安全教育及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安全操作培训。
4. 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研究生必修安全教育课，其余人员必须经过课题组的安全培训），通过学校安全知识考试。
5. 学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研究。操作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事先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2-2016
		页 号	第 2 页共 3 页
标 题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条例			

与导师讨论实验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有两人在场时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6. 实验过程中需穿耐腐蚀性实验服（或防护服），做化学合成实验必须佩戴护目镜，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加压、加热、搅拌等实验需要有人值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必须委托他人帮助看护。 严禁带手套触摸公共设施。

7. 通常情况下，不允许通宵做实验，若确因需要，须经导师同意并通知物业值班室备案，且需两位以上人员在场方可通宵进行实验操作。

8. 实验人员需了解本实验室的电力容量，避免超负荷用电。遵守安全用电规程，保持电气设备周边环境清洁、干燥；电闸箱附近摆放的物品不能妨碍电闸箱的正常开关；插线板不得放在地上或悬在空中。

9. 做好实验室安全防火工作，实验室人员必须做到“三知”（知：防火知识、灭火知识、灭火器材存放位置）和“四会”（会：报警、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初起火灾、疏散自救）；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加热。

10. 做好药品管理工作，实验前应充分了解化学药品的特性危险性以及出现化学损伤后的应急措施。化学药品的存放必须分类（有机物、无机物），标签应清晰牢固。实验室不许存放大量化学试剂及腐蚀性、爆炸性和挥发性试剂，应随用随领，并单独放置在安全位置（如远离操作空间或放在通风柜中）。试剂和药品不能私自带出实验室。

11. 化学废液应分类倒入废液桶，标签上需标明废液主要化学成分等信息；桶满后及时更换；空试剂瓶和破损玻璃器具应放置在规定的包装箱或收集桶内，并及时送到指定的收集地点，严禁堆放在实验室门口或走道上。

12. 危险气体（如氢气、氧气、一氧化碳、甲烷等）钢瓶原则上应放置在室外或专门的钢瓶室内，如目前受条件限制需要放置在实验室内的，需在院里备案，并请专业公司安装防爆、报警和自动关闭气路的装置。气瓶需固定防倾倒，使用前



<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文件编号	ZJKX-S-02-2016
		页 号	第 3 页共 3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b>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条例</b>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应检查阀体的安全状态，严防气体外泄，使用中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并盖上钢瓶帽。

13. 严禁使用非标钢瓶，应向资质优良的气体公司订购钢瓶和气体，并在院里备案气体和钢瓶公司信息。

14. 实验室（特别是合成实验室）需保持通风柜经常性开启，保持室内空气流动，防止气体扩散至楼内公共区域。

15. 必须保持实验室逃生通道畅通。

16. 实验室（包括办公室）装修，必须事先向院里申报，并全程接受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管。严禁私自进行水电改造。

17. 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检查水、电、气等，关好门窗，如因工作需要长期不能断电的实验室需报院安全管理员备案。

18.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和水源；实验人员有责任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同时，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人员的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向周围大声呼喊，以便及时得到帮助和通知周围人员疏散。同时，应迅速拨打值班室电话报告情况，必要时直接拨打 119 或 110 电话报警。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3-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3 页
标 题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各类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树立学院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鉴定的各个实验室。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与更新以及实验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准入工作。

**第四条** 相关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各自实验室中实验人员安全教育及准入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和配套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第六条** 关于实验室设备的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与考试，须按照国家要求，接受仪器用前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七条** 对于进入实验室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由学院统一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本科生应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完成和通过网上“科普型”安全教育考试。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学科专业特点和项目要求，选择合适的试题类型，未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各类实验。

**第八条** 学院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对新进教师、新聘研究生导师、博士后进行培训的重要内容，具体培训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织，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负责监督。

**第六条** 到我校培训、进修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由组织培训及进修的科室和部门落实。

**第九条** 留学生和国外访问学者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由其所在科室部门落实。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整理翻译相关教育考试题，供留学生用于安全教育。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3-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3 页
标 题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十条** 为了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工作，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应明确 1 名领导作为责任人，并指派 1 位工作人员负责本院安全教育考试的日常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建设和实施，学院各有关科室部门按照职责范围配合落实。

### 第三章 实验室准入

**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认真学习《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手册》等相关材料并接受相关实验室安全教育及相关制度培训，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的监督下签订《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十三条** 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工作范围的技术标准、方法和设备技术技能。

**第十四条** 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和岗位工作相关的鉴定方法和标准操作规程，能独立进行鉴定或实验操作，有效保证所承担环节的工作质量。

**第十五条** 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应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原则和上报程序。

**第十六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定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参加灭火器使用培训等。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参加网上《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安全知识考核系统》考试且成绩高于 90 分，考试不通过有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非实验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应掌握责任区内实验安全基本情况，了解从事实验的安全风险，接受个体防护方法等内容的培训，熟悉岗位所需安全知识。

**第十九条** 外单位来参观、学习的人员进入实验室控制区域应有相关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的批准并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签订《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一个月以上的准入须报至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处经其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p>		文件编号	ZJKX-S-03-2017
		页 号	第 3 页共 3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b>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b>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十条** 非本部门实验室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区域。

**第二十一条** 新建实验室必须建立门禁系统，学院将逐步推进门禁系统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卡相结合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区域完成课题实验或实验课须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实验申请，经同意并通过实验操作培训方可准入。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4-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2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批 准 人	王 旭
		发 布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条** 为深化实验室科学管理，鼓励实验室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提供高质量的鉴定技术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鉴定的各个实验室。

**第三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学院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各负其责，责任到人，通过加强各职能部处、各院系的协同管理，对各实验室实行安全责任全覆盖。

**第四条** 按照实验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将全院实验室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含有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重点安全设施的实验室，包括微量物证与毒物检验、法医生物学等实验室；

第二类为除第一类外的普通物证及临床鉴定实验室；

第三类为人文社科类实验室。

对第一类实验室，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统计汇总检查情况，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周按照《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各个实验室的值日值班人员每天须按照《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并记录。

第二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两周按照《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各个实验室的值日值班人员，每周按照《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并记录。

第三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两周按照《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

**第五条** 各实验室须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监督与管理下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应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第六条** 新建和改造的科研、教学实验室的启用须经由学校和学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和验收，且须使用合格的审核及准入制度，在验收中须吸收实验室安全方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4-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2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批 准 人	王 旭
		发 布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面的专家参加验收。

**第七条** 学院院长是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主要责任包括：建立本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责任包括制定本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计划；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的主要责任是监督并协助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工作的实施和开展。

**第八条** 各实验室落实至少一名正式教职工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须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负责协助院系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院长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中国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代表所在实验室与院签订《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与所在实验室签订《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十条** 学院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制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实验室须将检查结果形成简要报告，报送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处备案。实验室人员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汇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汇报，并配合学院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保证每次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得到确实有效的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任何科室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5-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3 页
标 题 安全检查和值日值班制度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开展科研、教学工作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实验室安全，防止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优化我院学术环境，确保科研、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鉴定的各个实验室。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四条** 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规范体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或抽查。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小组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抽查，被检查实验室须主动配合。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六条** 实验人员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参与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专业实验技能培训，明确实验室仪器正确的操作规程，通过实验技术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关闭仪器，切断电源、水源，检查无误方可离开。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指定专人每日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有效的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汇报，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内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须按照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及乱拉乱接电线。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5-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3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安全检查和值日值班制度	批 准 人	王 旭
		发 布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九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未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允许，不得使用明火实验。

**第十条** 实验室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及时处理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器皿，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和废液等集中、统一的处理，对危险品、剧毒品须有专用储物柜及专用防护装置进行保管，并做好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 节假日放假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对本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安全自查，并封闭实验室。节假日期间实验室也应安排专人进行值班，确保节假日期间实验室的安全。

**第十二条** 所有的安全检查需如实记录。

### 第三章 实验室值班值日

**第十三条** 实验室人员应自觉保持实验室环境的卫生清洁。实验结束后及时整理实验用具，清洁台面，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自觉将实验用品和仪器放回原处摆放整齐。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须制定每日实验室值日表，由该部门实验室人员轮流完成值班值日工作，每日 1-2 人。完成值日工作后在值日表上进行签到，若不能按时值日，须事先做好代班安排并在值日表上进行标注，代班人员须尽职尽责完成值日工作。

**第十五条** 值日人员负责该实验室内当天的保洁及安全检查工作。保持室内地面无灰尘、无积水、无纸屑等垃圾，维持公共实验区域的干净整洁，确保无人实验后负责将实验仪器、药品归位，关闭门窗及切断电源等。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须每月末进行一次统一的卫生清洁工作。清除实验废物，统一处理实验废液，清理实验仪器并检查记录实验仪器损坏情况及药品用量情况。

**第十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须对实验室卫生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以确保实验室卫生清洁，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进行追责并适当的处罚。

**第十八条** 节假日前，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须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卫生检查，确保假期期间实验室的清洁。节假日期间实验室应安排专人值班，检查实验室安全情况。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5-2017
		页 号	第 3 页共 3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安全检查和值日值班制度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院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将随国家政策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的变动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6-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3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规范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行为，为其提供检查准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院范围内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所有人员。

## 第二章 安全检查人员规范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应每年接受相关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组织机构应以考核形式对检查人员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应相应建立人员培训档案。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应对实验室安全定期（每月、每学期）及不定期检查，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予以处理。

**第五条** 安全检查人员应对实验室内卫生、仪器及药品的使用、相关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项目见附件 1。

**第六条** 如因安全检查人员态度不认真等个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院损失，安全检查人员与安全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员须按实际检查情况进行登记并及时上报，若经进一步审查检查结果存有虚假信息，将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一定的经济及行政惩处。

**第八条** 对于安全检查出现问题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须与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沟通，监督其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查。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员应协助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完成安全检查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此制度将随学校政策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的变动作相应的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6-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3 页
标 题	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规范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 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序	分类	重点检查内容
1	制度建设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是否齐全、上墙？ 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是否健全？ 是否有应急预案？ 实验室门口是否有责任人挂牌？
2	卫生环境	是否有该废弃处理的物品没有及时清理现象（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实验室内是否有烧煮食物、用餐现象？ 实验室内是否有堆放私人物品现象？
3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配置是否合理； 消防通道是否通畅； 是否有堵塞消防通道和在公共通道中堆放仪器、物品等现象； 化学实验室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使用明火电炉现象？
4	电气安全	是否有电路容量不适用高功率的设备现象？ 是否有乱拉乱接电线、使用花线、使用木质配电板现象？ 是否有电线老化现象？ 是否有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一个接线板的现象？ 是否存在仪器使用完后，未及时关闭电源的现象？ 是否存在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5	试剂药品安全	存放地点是否安全？ 是否有标识？放置位置合理安全？ 是否存在大量化学药品、有机溶剂混放？
6	三废排放	是否配备了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 是否存在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的现象？ 是否发现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的现象？ 是否存在在实验室门外堆放实验室废弃物的现象？

<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文件编号	ZJKX-S-06-2017
		页 号	第 3 页共 3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b>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规范</b>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是否存在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是否有气体吸收装置?
7	机械安全	操作规程、设备是否正常? 特殊设备的安全警示标识?
8	生物安全	是否有相应操作规程?是否按规定实验? 是否将实验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置; 有害微生物实验室是否安全(包括采购、保存、实验、废弃物处置等方面) 有毒有害生物实验废弃物是否经高温高压灭菌?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7-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4 页
标 题	实验室危险源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识别学院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危险源、对风险进行评价与控制，减少或避免危险事件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处理，确保科研及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编制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学院质量活动的安全评估与控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危险源识别、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及安全计划的组织制定与审批。

##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源评估

**第四条** 根据引发实验室事故的原因进行分类，危险源主要包括：

- （一）物理性危险源：设备、设施缺陷、防护缺陷及工作环境不良等；
- （二）化学性危险源：易燃、易爆、高腐蚀及有毒有害化学品；
- （三）行为性危险源：操作失误，管理不善引发的危险；

**第五条** 风险评估须从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两方面进行评价。

（一）可能性可分为下述三级

级别	说明	得分
极不可能	过去从不发生或几年偶尔发生一次	1 分
不可能	每年偶发生一次或偶然意外情况发生	2 分
可能	时刻发生，一直发生或经常发生	3 分

（二）伤害严重程度分为下述三级

级别	举 例	得分
轻微伤害	如皮肤损伤，轻微的割伤、擦伤或烦躁导致暂时性不适的疾病。	1 分
一般伤害	如划伤、烧伤、严重扭伤、轻微骨折、耳聋、哮喘、	2 分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7-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4 页
标 题	实验室危险源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与工作相关的上肢损伤导致永久性轻微功能丧失的疾病等。	
严重伤害	如截肢、严重骨折、致命伤害、职业癌症及其他导致寿命严重缩短的疾病。	3 分

(三) 在危险评估中判断伤害及可能性时, 应考虑以下方面:

1. 暴露人数及持续暴露时间和周期;
2. 供应(电、水)中断;
3. 设备及安全装置失灵;
4. 恶劣气候;
5. 个人防护用品的提供及使用状况;
6. 人的不安全行为, 如人员未意识到危险源的存在或不具备操作资格等;

(四) 风险分级确定

1、风险等级=风险可能性赋分×风险伤害严重程度赋分, 详见下表。

伤害程度 可能性	轻微伤害(1分)	伤害(2分)	严重伤害(3分)
极不可能(1分)	五级风险(1分)	四级风险(2分)	三级风险(3分)
不可能(2分)	四级风险(2分)	三级风险(4分)	二级风险(6分)
可能(3分)	三级风险(3分)	二级风险(6分)	一级风险(9分)

2、根据上表, 风险等级可分为五级, 对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表。

风险等级	分 数	程 度	措 施
五级风险	1 分	可忽略的	不需要采取措施且不保留文件记录
四级风险	2 分	可容许	不需要另外的控制措施, 应考虑投资效果更佳的解决方案或不增加额外成本的改进措施, 需要监测来确保控制措施得以维持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7-2017
		页 号	第 3 页共 4 页
标题 实验室危险源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三级风险	3~4 分	中度	1. 应努力降低风险，但应仔细测定并限定预防成本，并应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实施降低风险措施 2. 在中度风险与严重伤害后果相关的场合，必须进行进一步的评价，以更准确地确定伤害的可能性，确定是否需要改进控制措施
二级风险	6 分	重大	直至风险降低后才能开始工作。为降低风险有时必须配备大量资源。当风险涉及正在工作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一级风险	9 分	不可容许	只有当风险降低时，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如果无限资源投入也不能降低风险，就必须禁止工作

### 第三章 实验室应急管控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须针对实验室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要求、人员安全教育及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定期按照《证据科学研究院安全检查人员规范》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出现紧急安全状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一）化学药品类应急措施

1.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储备的化学品检查时发现化学品泄漏，应采取措施拦截防止污染面扩大，并根据泄漏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清理，能回收的尽量回收。
2. 酒精、丙酮等易燃液体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区域。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排放。
3. 硫酸、盐酸等腐蚀化学品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泉，防止进入下水道，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排放。
4. 丁烷、氧气等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7-2017
		页 号	第 4 页共 4 页
标题 实验室危险源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方法、漏气容器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二) 消防电器类应急措施

1. 定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工作，防患于未然。
2. 实验室内出现功率过大、接触不良或电线老化引发的火灾须及时切断电源，沙土或灭火器灭火。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对于无法及时控制的，有关当事人和知情人必须即时口头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抢救控制，较大事故应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向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第十条** 事故妥善处理完毕后，由事故发生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时总结，上交事故总结报告。事故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1. 事故的基本情况；
2. 调查的事实；
3. 事故原因分析；
4. 事故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5. 采取的主要应急救援措施及效果；
6. 事故结论；
7. 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意见；
8.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9. 经验教训及安全建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中的危险源评估将随国家政策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的变动作相应的调整。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8-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5 页
标 题  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实验室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我院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构建“集中领导、责任分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职责。按照“科研、教学、鉴定一体化管理”原则，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和事故的相关人员，依据本办法问责。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鉴定的各个实验室。

**第四条** 学院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负领导责任。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安全奖惩体系的建立以及安全奖惩的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报等工作。

**第五条** 安全奖惩以各类检查为依据，制度为准绳。对于认真贯彻执行我院各项安全制度和対安全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部门或个人，依据本方法进行奖励；对于因失职等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者，除按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外，还须按本方法进行惩处。

##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物质奖励分为一次性奖金、奖品，精神奖励为授予荣誉称号等。

安全奖励资金来源：

- （一）学院安全奖励基金；
- （二）学院内部设立的安全奖项奖金；
- （三）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来源。

**第七条** 在每年度学院各级安全检查中均符合以下条件的实验室，经学院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给与表彰和奖励。

- （一）未发现安全隐患或出现事故；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8-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5 页
标 题  <b>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b>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二) 各级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三) 认真执行各项安全制度。

**第八条** 每年度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优秀实验室安全员”的评选活动，凡符合下述条件者，经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讨论确定，由学院授予“优秀实验室安全员”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并予以一定奖励。

(一) 对实验室检查工作有高度责任心，忠于职守

(二) 对实验室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得力，避免了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在实验室安全方面有合理化建议或提出得当的安全方法措施被学院采用的实验室人员，给与嘉奖并同时予以 300-500 元的奖励。

**第十条** 对于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严格纠正各类违规行为，避免事故发生的实验室人员，经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给与 300-500 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发生安全事故征兆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因而避免重大市局危害发生的实验室人员，由所在部门写书面材料上报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确定后给与 300-500 元的奖励。

### 第三章 处罚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对正常科学教研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和事故。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其影响程度分为四类：

(一) A 类，给学院财产或他人的财务造成损失 2 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

(二) B 类，给学院财产或他人的财务造成损失 2 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或违反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处罚的；

(三) C 类，给学校财产或他人的财务造成损失 2 万元以上，但未造成人身伤亡；

(四) D 类，影响了教学、科研、鉴定工作的正常秩序，或给学校财产或他人的财务造成损失 2 万元以下，但未造成人身伤亡。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划分为两类：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8-2017
		页 号	第 3 页共 5 页
标 题  <b>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b>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一) 直接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人员承担事故的直接责任；

(二) 事故所在实验室的负责人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问责的具体形式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惩处等。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同一事故中同时承担数个事故责任的人员，应当分别就各事故责任给予认定，并以问责最重的处理结果为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在教学、科研、鉴定等活动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对被认定承担 A 类安全事故中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处以 1500 元罚款；

(二) 对被认定承担 A 类安全事故中主要责任的人员，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处以 1200 元罚款；

(三) 对被认定承担 B 类安全事故中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四) 对被认定承担 B 类安全事故中主要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并处以 800 元罚款；

(五) 对被认定承担 C 类安全事故中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并处以 500 元罚款；

(六) 对被认定承担 C 类安全事故中主要责任的人员，在全院内通报批评，并处以 300 元罚款；

(七) 对被认定承担 D 类安全事故中直接责任的人员，在全院内通报批评，一学期内被认定承担 D 类安全事故中直接责任 2 次及以上的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并处以 200 元罚款；

(八) 对被认定承担 D 类安全事故中主要责任的人员，在院内通报批评，一学期内被认定承担 D 类安全事故中主要责任 4 次及以上的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并处以 100 元罚款；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8-2017
		页 号	第 4 页共 5 页
标 题  <b>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b>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九) 事故发生后,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在全院内通报批评。

1. 事故直接责任人未及时或如实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上报事故情况;
2.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未及时或如实向学院安全领导小组上报事故情况。

若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在校本科生, 则当时实验室内的任课老师承担直接责任并接受问责; 若为在校研究生, 其导师承担直接责任并接受问责; 若为校外人员, 则允许其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并接受问责。

**第十八条** 需予以问责处理的, 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 直接给予处理决定。需予以行政处分的, 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实施问责。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 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被问责人若对学院的处罚决定有异议, 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由学院组织专人进行复议。

**第二十条** 在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过程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的, 对实验室进行全院通报批评;
- (二) 拒绝或未按时完成实验室整改的, 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全院通报批评;
- (三) 实验室颁布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未按照规定执行, 或有明显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行为的, 由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督促落实整改;
- (四) 实验室在 2 次以上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同种安全隐患的, 停止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部分工作或全部工作直至整改工作完成;
- (五) 实验室未建立相应安全制度, 实验室安全管理混乱, 职责不清的, 由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约谈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安全奖惩办法将随国家政策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的变动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定各项处分条款如有轻于上级有关处分规定的, 则按上级



<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文件编号	ZJKX-S-08-2017
		页 号	第 5 页共 5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b>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b>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9-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4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条** 在实验室意外事故发生后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原因，能够从根本  
上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以避免实验室意外事故的发生，降低  
实验室安全风险和损失。

**第二条** 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高等学校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3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  
[2011]19 号）、《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  
急救援预案》（ZJKX-S-2016-08）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方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鉴定的各个实验室。

**第四条** 学院应建立预警机制与信息报告机制

（一）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相关事故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根  
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上报学校。  
上报信息包括：

- （1）事故现场地点及时间；
- （2）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的种类、物理化学性能和数量；
- （3）事故发生的种类，如火灾、水灾、爆燃、溢洒泄漏等；
- （4）事故伤亡及处置情况。

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予以纪律处分或视情节轻  
重追究法律责任。

（二）应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  
内的其他人员。

（三）应迅速控制危害源，如有需求要协助有关监测人员，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  
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  
接受监测报告并上报有关领导来确定处理事故的措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9-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4 页
标 题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第五条 实验室小型意外事故处理办法

1. 若因乙醚、乙醇、苯等有机物引起着火，应立即用湿布、细砂或泡沫灭火器等扑灭，严禁用水扑此类火灾。若遇电器设备着火，必须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
2. 遇烫伤事故，切勿用水冲洗，可用高锰酸钾或基味酸溶液清洗伤口处，再擦上凡士林、万花油或烫伤药膏。严重者应立即送医院急救。
3. 若在眼睛内或皮肤上溅着强酸或强碱，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然后再用碳酸氢钠溶液或硼酸溶液冲洗。
4. 若吸入氯、氯化氢等气体，可立即吸入少量的乙醇和乙醚的混合蒸汽。若吸入硫化氢气体而感到不适或头晕时，应立即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
5. 若有毒物质进入口内，把大约 10%的稀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水中，内服后，用手指深入咽喉部，促使呕吐，然后立即送医院抢救。
6. 被玻璃割伤时，伤口内若有玻璃碎片，必须把碎片挑出。然后涂抹酒精，红药水并包扎伤口。严重时应在实验室内做简单处治，然后送医院急救。
7. 遇到触电事故时，应即切切断电源，严重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8. 遇到动物伤害。应立即送医院诊治，同时上报有关老师和主管部门。

### 第六条 实验室大型意外事故处理办法

#### 1. 火灾处置方案

(1) 发现人员要保持镇静，立即切断电源或通知物业切断电源，并迅速报告。

(2) 对于初起火灾，发现火灾的人员应根据其类型，采用合适的灭火器具灭火。

对有可能发生喷溅、爆裂、爆炸等危险的情况，应及时组织人员撤退。

①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引发的火灾，可采用水直接浇灭，但对珍贵图书、档案须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②易燃可燃液体、气体和油脂类化学药品等引发的火灾，须使用大剂量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③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黄沙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09-2017
		页 号	第 3 页共 4 页
标 题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④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引发的火灾，应使用黄沙灭火。

(3) 实验室人员要迅速向实验室负责人、学院领导、保卫处、实设处报告。说明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告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4) 迅速疏散实验室内人员，集中至安全地带后清点人数。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5)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 2. 爆炸处置方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在确定安全的情况下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组织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3) 所有人员应听从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 3. 泄漏处置方案

(1) 泄漏源控制

①气瓶泄漏可通过关闭阀门，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②化学品或废液包装物发生泄漏，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 泄漏物处理

①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②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稀释与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立即报告：及时向学院及学校报告。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蔓延，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安全隐患。

紧急疏散：要建立警戒区，将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现场急救：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p>		文件编号	ZJKX-S-09-2017
		页 号	第 4 页共 4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b>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b>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③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第七条 事故的善后处理与调查**

（一）事故现场处理完后，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

（二）事故调查小组要客观、科学、全面的收集、调取与事故有关的各种汇报材料，调查人员询问当事人、证人，应作好详细笔录，按照事故调查和现场勘查的程序进行实施，并及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校规做出事故处理意见。

（三）事故调查小组将“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意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领导，直至学校领导。

**第八条** 本方法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方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0-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2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实验室化学实验守则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条** 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前须预习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原理、反应特点、原料和产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可能发生的事，写好预习笔记，携带实验报告。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要自觉遵守实验室守则，保持安静，严禁喧哗、嬉笑和打闹。

**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要穿实验服，不能赤脚或穿拖鞋，实验操作应戴胶皮手套。

**第四条** 实验开始前，检查仪器、药品是否齐全，不得随意调换。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仪器和药品，仪器、药品使用后要放回原处。

**第五条** 遵从教师指导，严格按规程操作。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改变药品用量、操作条件或操作程序。水、电、煤气、酒精灯等一经用完立即关闭。

**第六条** 实验室禁止明火。

**第七条** 取用药品、溶剂要选用药匙、量筒等专用器具，不能用手直接拿取，防止药品、溶剂接触皮肤造成伤害。

**第八条** 一切有毒或有刺激性的药品、溶剂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第九条** 极易挥发和引燃的有机溶剂（如乙醚、乙醇、丙酮、苯等），使用时必须远离明火，用后要立即塞紧瓶塞。

**第十条** 浓酸、浓碱具有强腐蚀性，切勿溅在皮肤、衣服、眼睛上。稀释它们时（特别是浓硫酸），应将其慢慢倒入水中，并搅拌冷却，而不能进行相反操作，以避免迸溅。一旦接触皮肤、眼睛等立即用清水反复清洗。

**第十一条** 实验室药品，特别是有毒药品（如重铬酸钾、钡盐、铅盐、砷的化合物、汞的化合物、特别是氰化物）不得接触皮肤、进入口或接触伤口。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0-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2 页
标题 实验室化学实验守则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十二条** 绝对不允许随意混合各种化学试剂，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三条** 加热试管时，不要将管口对着任何人，更不能俯视正在加热的液体，以免液体溅出而烫伤。

**第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前需征得实验室负责人同意，须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使用人、使用时间和仪器状态。

**第十五条** 实验室电器设备的功率不得超过电源负载能力。电器设备使用前应检查是否漏电，常用仪器外壳应接地。使用电器时，人体与电器导电部分不能直接接触，也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插头。

**第十六条** 实验剩余的废物不得随便倾倒，应倒入指定容器中。防止污染环境，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七条** 任何药品、试剂不得携带出实验室。

**第十八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

**第十九条** 爱护实验室的一切公物，注意节约用水用物，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丢失的仪器、药品，必须赔偿。

**第二十条** 实验结束，仪器洗净后放回原处，清理实验台面，经教师检查合格后，必须洗净双手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轮流值日。值日生须做好地面、公共台面、水槽的卫生并清理废物缸，检查水、电、煤气，关好门窗，经管理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1-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1 页
标题 实验室人员工作记录细则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基础化学实验室人员工作职责，特制定如下实验室人员工作记录细则。

### 一、学生实验日志

记录每次实验的名称、日期、班级、人数、授课教师及其工作等基本情况。

### 二、实验室人员工作流水记录

记录每天的工作情况。

### 三、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使用记录

建立易耗品的购置、使用帐目，记录低值易耗品购置名称、数量、价格及使用情况。并用计算机进行管理。

### 四、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记录

将实验仪器设备名称、规格、价格、存放地方及变动情况、完好情况，使用情况等输入计算机进行管理。做到帐、物、卡一致。

### 五、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维修，并记录维修实验设备名称，维修情况，时间等。

### 六、实验仪器设备损坏及赔偿记录

记录学生或工作人员损坏实验仪器设备名称、数量、时间及赔偿情况。

### 七、对外交流记录

记录外来检查、参观、学习人员的到访时间，内容以及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p>		文件编号	ZJKX-S-12-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1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学生实验守则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一、实验课前应充分预习，写好预习实验报告，交老师查阅。
- 二、提前十分钟进入实验室，做好实验准备。衣着白大褂，不准穿拖鞋、高跟鞋、短裤、短裙或丝袜进入实验室。长发女生需将长发扎起，不得散发进入实验室。
- 三、实验室保持整洁，保持肃静。
- 四、学生按自己的编组，在指定的位置和指定的仪器上进行实验，不得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其它仪器。
- 五、爱护实验器材，使用仪器设备，必须先熟悉仪器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方可使用仪器，并填写仪器运行记录表。
- 六、实验中应仔细观察，实事求是地做好原始记录。实验结束后，将实验记录和结果交老师审阅，并做好室内清洁，关好门、窗、水、电，经老师同意方可离开实验室。
- 七、严格遵守实验纪律，注意实验安全。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3-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标 题  实验室用电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用电可能产生的危害

- 1 . 被电击会导致伤害甚至死亡。
- 2 . 短路有可能导致爆炸和火灾。
- 3 . 电弧或电火花会点燃易燃物品或者引爆具有爆炸性的材料。
- 4 . 冒失地开启或操作仪器设备很可能导致仪器设备的损坏、身体受伤。
- 5 . 电器过载会使机器损坏、断路或燃烧。

### 预防措施

- 1 . 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电器用具。
- 2 . 经常检查电线、插座或插头，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 3 . 电炉、高压灭菌锅等用电设备在使用中，使用人员不得离开。
- 4 . 电器用具要保持在清洁、干燥和良好的情况下使用，清理电器用具前要将电源切断。
- 5 . 切勿带电插、接电气线路及维修设备。
- 6 . 非电器施工专业人员，切勿擅自拆、改电气线路。
- 7 . 不要在一个电源插座上通过转接头连接过多的电器。不能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直接放在地面。
- 8 . 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与学校主管部门联系。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3-2016
		页 号	第 2 页共 2 页
标题 实验室用电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9. 实验室内禁止私拉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10. 标示“高压危险”处，禁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
11. 手持用电设备如手电钻、电烙铁等，极易引起人身安全事故，应特别注意防范。
12.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13.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14.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实验室和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 紧急事故处理

1. 如有触电或引起火灾，应务必先切断电源。
2. 尽快将触电人员与电源分开。必要时采用急救措施。
3. 发生火灾，迅速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切忌用水灭火。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4-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标题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可能产生的事故

- 1、 错误操作可能损坏设备，造成人身伤害。
- 2、 缺乏保护装置的设备容易引起伤害事故。
- 3、 错误连接电源，可能引发触电、失火。

### 预防措施

- 1 . 只有经过培训和允许，才可以使用仪器设备做指定的用途。
- 2 . 清楚仪器每个按钮的位置及用途，以便在紧急的情况下立即停止操作。
- 3 . 遵守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勿贪图省时省力而走捷径。
- 4 . 在操作某些仪器时，衣帽穿戴要符合要求，不能佩戴长项链或者穿宽松的衣服。
- 5 . 要确保设备的安全装置正常有效时方可正常运作，如果对仪器的某活动部分的安全性有怀疑，应立即停机检查。
- 6 . 当仪器在运转过程中有杂音或其他的运转不正常时，应立即关机并通知仪器保管人。
7. 在清洁、维修仪器时，应先断电并确保无人能开启仪器。
8. 由于误操作仪器而发生事故，须及时向教师以及实验室报告。
9.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接地良好。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10.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

<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文件编号	ZJKX-S-14-2016
		页 号	第 2 页共 2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b>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b>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11.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5-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1 页
标 题 <b>实验室消防安全</b>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1. 实验室内物品必须分类存放。要保持通道畅通，主要通道的宽度一般不少于 1.5 米。
2. 实验室内外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区域明确，规范放置，消防器材不准随意挪用，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种类合适，无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
3. 实验室内不准住人，不准存放私人物品，不准用可燃材料搭建搁层。
4.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和明火采暖。
5. 严格按照实验规程，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
6. 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手动报警器、沙桶等）和照明设施，并正常有效。
7. 根据实验室情况正确配置安装监控、报警装置、通风装置和喷淋装置。
8. 实验结束，协助教师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关闭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9. 如发现不安全因素，要立即报告保卫处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6-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1 页
标题 实验室冰箱、烘箱及电阻炉的管理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1.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2.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
3.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4.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5.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6.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加热设备边上不能放置冰箱、气体钢瓶等。
7.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8.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9.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7-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标 题 实验室放射性防护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可能产生的危害：

1. 短时间大剂量的射线照射会导致人体机体的病变。
2. 长时间小剂量的射线照射有可能产生遗传效应。
3. 大量吸入放射性物质可能会导致人体内脏发生病变。

### 预防措施

1.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人员必须是年满18岁的、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体检符合放射工作职业要求的正式职工。
2. 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并遵守放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放射卫生防护知识培训证》和《放射工作人员证》方可上岗操作。
3. 购买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必须向研究院、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申请并批准备案，经环保局、公安局审批，办理准购证后到指定厂家购买；放射源必须按规定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4. 学生做放射性实验前，必须接受防护知识培训和安全教育，指导教师对学生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5. 放射实验必须在经过申请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实验室操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避免空气污染、表面污染及外照射事故的发生。
6. 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接受个人剂量监督。
7. 严格区分放射性与非放射性废物，妥善保存实验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在适当的时候由研究院组织处理。
8. 放射工作人员可以享受放射性营养保健。
9. 放射工作人员可以参加研究院组织的疗养，因事故、受应急照射、超剂量照射的工作人员，可及时安排疗养；
10. 发生放射性事故后，立即向院、教务处报告并采取妥善措施，减少和控制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11. 凡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认真学习放射性防护管理的有关

<b>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b> <b>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文件编号	ZJKX-S-17-2016
		页 号	第 2 页共 2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题	<b>实验室放射性防护安全</b>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规定。

12. 有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激光设备有激光危害标识。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

13. 操作激光的工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8-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1 页
标题 高压钢瓶使用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钢瓶内的物质经常处于高压状态，当钢瓶跌落、遇热、甚至不规范的操作时都可能会发生爆炸等危险。钢瓶压缩气体除易爆、易喷射外，许多气体易燃、有毒且具有腐蚀性。

在搬运气体钢瓶时必须小心谨慎。钢瓶应套上安全帽，用专用钢瓶车搬动。在实验室使用的钢瓶应固定在合适的位置。因此使用钢瓶时应注意下述几点：

1. 钢瓶上原有的各种标记、刻印等一律不得除去。所有气体钢瓶必须装有调压阀。
2. 氧气钢瓶的调压阀，阀门及管路禁止涂油类或脂类。使用结束时，须将调压阀及管路内的残存气体放空以保护调压阀。
3. 钢瓶使用完，关闭出气阀后，须放上安全帽（原设计中无需安全帽者除外）。安全帽必须套紧。取下安全帽后，必须谨慎小心以免无意中打开钢瓶主阀。
4. 在操作有毒或腐蚀性气体时，应戴防护眼镜、面罩、手套和工作围裙。
5. 不得将钢瓶完全用空（尤其是乙炔、氢气、氧气钢瓶）必须留存一定的正压力，并且将阀门关紧，套上安全帽，以防阀门受损。空的或不再使用的钢瓶（空钢瓶应标注“空”字）应立即归还气体仓库。同时钢瓶不得放于走廊与门厅，以防紧急疏散时受阻及其它以外事件的发生。应经常检查钢瓶，特别是氢气钢瓶是否泄漏。
6. 气体钢瓶有使用年限，定期试压、过期钢瓶要报废。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19-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1 页
标 题 实验室化学药品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可能产生的危害

1. 腐蚀性化学药品会损伤或烧毁皮肤。
2. 有些易燃化学危险品在一些日常动作如：开关电源、穿脱衣服时即会引起燃烧或爆炸。
3. 配制、使用化学药品不当可能引起爆炸或者液体飞溅。
4. 随意倾倒化学废液会导致环境污染。

### 预防措施

1. 使用化学药品前，要详细查阅有关该化学药品使用说明，充分了解化学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
2. 严格遵照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进行使用，避免对自己和他人造成危害。
3. 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通风橱中操作实验。
3. 实验中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4. 了解化学药品的使用、保存、安全处理和废弃的程序。
5. 清楚你工作的地方所用的危害性物质，了解它们对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注意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清楚当接触到化学危险品产生的损伤时所要采用的应急措施并有所准备。
6. 从事化学类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作可享受适当级别的营养保健。
7. 化学危险品使用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及时向有关老师和部门报告。

### 紧急情况处理方法

通知事故现场人员，穿戴防护设备，包括防护眼镜、手套和防护衣等。避免吸入溅出物产生的气体。将溅出物影响区域控制在最小范围。用合适的化合物去中和、吸收无机酸。收集残留物并放置在容器内，当作化学废弃物处理。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20-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1 页
标题 剧毒品使用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可能产生的危害

1. 摄入微量剧毒品即可使人致残或有生命危险。
2. 剧毒品使用不当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 预防措施

1. 购买剧毒品必须向研究院、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申请并批准备案，经过公安部门审批，使用“剧毒品购买使用许可证”，通过正常渠道在指定的化学危险品商店购买。
2. 剧毒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两人管理、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和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 剧毒品保管实行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管理人员调动，须经部门主管批准，做好交接工作，并将管理人员的名单报保卫处备案。
4. 剧毒品使用时必须佩戴个人防护器具，在通风橱中进行操作，做好应急救援预案。
5. 实验产生的剧毒品废液、废弃物等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掩埋或水冲。废液、废弃物等应集中保存，由研究院统一处理。
6. 剧毒品使用完毕，其容器依然由双人管理，在研究院统一进行报废处理时上交，由研究院管理部门在剧毒品使用许可证上签字，证明已经处理完毕。
7. 学生使用剧毒品必须由教师带领。临时工作人员不得使用剧毒品
8. 剧毒品不得私自转让、赠送、买卖。如果各单位之间需要相互调剂，必须经研究院的教务处和保卫处批准。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21-2017
		页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标题 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确保教师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害，防止化学危险物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灾害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学院范围内涉及危险品的用于教学科研及鉴定的各个实验室均适用。

## 第二章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

**第三条：**各个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派专人负责该实验室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的采购、安全运输、装卸、贮存等工作。严格分类，安全存放，定期检查使用和保管情况，严禁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危险品应做到严格密封保存，防止挥发和变质引起事故。

**第四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妥善筹划化学危险品的管理过程。化学危险物品的采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须经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条：**化学危险品采购人员应认真学习有关理化知识，掌握各类化学危险物品的性能和采购、运输、保管中的安全规定。化学危险品要有严格的进库，领取、发放登记手续。

**第六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各个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根据安全运输和装卸过程的特殊要求，严密组织有关人员安全、如期、按量、保质完成任务。强化化学危险物品存放和领用中安全运行特别措施，保障不出灾害性事故。

**第七条：**存放危险品的位置应远离热源泉、火源、电源、避免日光照射。任何物品一经放置于容器后必须贴上标签，发现异常应及时检查验证，不能盲目使用。

**第八条：**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安全措施。大量使用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根据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报警装置。

**第九条：**易燃、易爆、强氧化剂、强酸强碱等药品必须分类隔离存放，阴凉通风，最高室温不超过 30。C。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21-2017
		页 号	第 2 页共 2 页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标 题	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十条：** 使用易燃有机溶剂和挥发强的试剂应在通风厨内进行，不允许用明火直接加热这类试剂。

**第十一条：** 剧毒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保管和领用必须有 2 人，领用多余部分及时送回保险柜。

**第十二条：** 装易燃试剂的玻璃瓶不要装满，不可超过容器的 2/3。

**第十三条：** 压缩及液化气体应贮存在防火仓库，并应避免日晒和受热，放置要平稳，避免震动。运输时不允许在地面滚动。

**第十四条：** 使用完毕后应对仪器开关、水、电、气源等进行关闭检查。

**第十五条：** 凡是易燃易爆有毒剧毒品化学危险品律存放在的库房内，库房门窗要牢固，其他地方不得停放保管。

**第十六条：** 易燃易爆剧毒品化学品保存室要订立安全制度，要有防火器材。

**第十七条：** 易燃易爆有毒剧毒品化学危险品保管发出有问题应及时报告保卫和安全部门，采取措施。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防火、防爆检查的相关工作，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负责监督。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院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将随国家政策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的变动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证据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22-2016
		页 号	第 1 页共 2 页
标 题 实验室其他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1. 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应急喷淋装置：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且正常有效并有巡检记录；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头下方无障碍物；应急喷淋装置水压能保障出水畅通，洗眼装置的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实验室内有毛巾或毛巾毯并置于应急喷淋装置附近，随时可用；
2. 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的通风系统：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体的实验室，有吸收过滤装置；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有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换气扇使用正常；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通风机。
3. 用水安全：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4. 化学试剂的正确存放：化学试剂应有序分类存放（柜子门上粘贴清单），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存放点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远离热源；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每周计划用量之内）；过期药品定期清理，无过期药品累积；无试剂瓶开口放置现象；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5. 实验室气体管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6. 化学废弃物的正确处理：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包装严密，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对于产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编号	ZJKX-S-22-2016
		页 号	第 2 页共 2 页
标 题 实验室其他安全		版 次	第一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 人	王 旭
		发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锐器废物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7. 生物实验废弃物的正确处置：配备了生化固废分类容器（一般生化固废使用黄色塑料袋存放），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纸板箱外包装以避免穿透伤人；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化废弃物，有处置记录；有毒有害生化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

8. 特种设备管理：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等通过有资质单位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有定期检验维护的记录。

9. 标签信息准确：学校有统一的试剂标签（用于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不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10.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

11.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放在门上/门边活动袋中；危险性化学实验有实验指导书。

12. 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